

小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總分70分及格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場地及道路駕駛考驗項目			場 路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共同項目)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墊)或後視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16	
	5.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6.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7.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	16	
	8. 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倒車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得連續扣分)。	8	
三、平行路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得連續扣分)	8	
四、曲巷調頭(普小免)	1. 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五、曲線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得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3.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六、鐵路(含捷運)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超車、迴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七、換檔穩定測試	1.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2. 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檔。	16	
八、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得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得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九、其他(共同項目)	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2.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2段式開門)。	32	
	3.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4. 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	32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16	
	7.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8.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9.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	16	
	10.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	8	
	1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得連續扣分但至多扣8分)	2	
	12.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十、 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3. 行駛前未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	32	
十一、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懸超越停車線。	32	
	3. 行駛前未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	32	
十二、 路邊 臨時 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32	
	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4.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十三、 車道行 駛、變 換車道 、路口 轉彎、 迴車	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32	
	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顯示方向燈。	32	
	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6.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	16	
	7. 岔路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8.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	16	
	9.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16	
	10.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16	
	11.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 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8	
十四、 交通 法規之 遵守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內側車道違規轉彎…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2.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3. 違反禁制標誌。	32	
	4. 未禮讓行人。	32	
	5.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註:1. 場地及道路駕駛共同考驗科目為科目一、九等兩項

2. 本表供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驗使用。